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15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26.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其建議洽詢機關，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4月29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50739243號函辦理。
- 二、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一、國道。二、省道。三、市道、縣道。四、區道、鄉道。」其中國道及省道分別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維護，爰旨揭查詢項目之洽詢機關增列上開二機關，俾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往返。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政處 105/05/09 12:49



1050077028

無附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

副本：金門縣政府、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2016-05-09
09:04:32
章

裝



訂



線